

第二部 神論

第九章 神的存在

我們如何得知神的存在？(118)

羅1.18-20。Joseph Addison, 仰看穹蒼浩大無窮(*The Spacious Firmament On High*. 1712.)

A. 人性內心對神直覺(119-120)

羅1.19-23是古典經文，2.14-16也是：

1.19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1.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1.21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1.22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1.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...

2.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2.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[=良心]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，2.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1.19a講到內在的(in)顯明，有別於1.19b講到的外在的(to)顯明。2.15也講到人的內心對神的道德性情也是有所知的。加爾文稱這種對神內在的認識為「對神的直覺」、「宗教的種籽」。這種直覺源自於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。

說無神的人是愚頑人，詩14.1, 53.1, 參10.3-4。其實是人裏頭的罪使人壓抑(=羅1.18 阻擋)或扭曲(=1.23 變為)真理，皆主動語態的動詞，一直到1.32。可是這種認識叫人對神的認識上，是無可推諉的。

當然，人歸正以後，這種直覺就活潑敏銳了。重生以後的天路歷程刻畫在聖經裏。

B. 造物與聖經的佐證(120-121)

羅1.19b-20更講到萬物都在向人(to)啟示神的存在 - 祂的永能與神性，參徒14.17, 詩19.1-6。這種啟示叫做普遍啟示或自然啟示。

聖經從來不花力氣去證明神的存在，卻在處處肯定這項真理，而平鋪直述之。可是人墮落入罪以後，這種啟示也就不完全，需要聖經的補全，參見徒17.22-31：

17.22 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，說：「眾位雅典人哪，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。17.23 我遊行的時候，觀看你們所敬拜的，遇見一座壇，上面寫著未識之神，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。我現在告訴你們：17.24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

17.25 也不用人手所服事，好像缺少甚麼：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。17.26 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17.27 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：

17.28 『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。』

就如你們作詩的，有人說：

『我們也是祂所生的。』

17.29 我們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、心思所雕刻的金、銀、石。17.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；17.31 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

這段經文很重要，為羅1.18-21的佐證：有自然啟示的存在，但它的用處是片面的、負面的，仍需要神的話語的啟示(徒17.23的「我現在告訴你們」云云)。

C. 神的存在傳統證明(121-122)

罪使人思想非理性，這種辯證嘗試要人以理性的思考，從而肯定祂的存在。這是人類 - 不一定是信徒！ - 歷史上產生的理性辯證法；但是人有罪，仍會導致有非理性之傾向。

傳統上神的存在的證明，可分為四種主要的辯證型態。我將次序調整來講述，並且加了第五種，這些叫做「五種證據」(The Five Ways)。

「五種證據」的價值在於克服心智上的反對，乃負面用途，並不能生發得救的信心，因為後者唯獨是出於「聖靈的見證」。

(3)本體論辯證(ontological argument)

先講第三種，此乃先驗式、演繹式(*a priori*)的推論，有別於其他三種乃歸納式、後天式(*a posteriori*)的推論。神哲學家安瑟倫(Anselm)定義神乃是「那一位比你所能想像更偉大的實存。」(a being greater than which nothing can be imagined.) 這類的實存當你思想到時，它已經存在了！因為它必是無限、完美、必須的實存。神就是這類的實存，當祂出現在你意念中之時，代表祂早已存在了，無需再多加以辯論，猶如講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，因為存在比不存在還要偉大。

其實這種辯證是安瑟倫的「文字遊戲」，因為他的所有的辯證已經寫入他為神所說的定義裏了。

(1)因果論辯證(cosmological argument)

有果必有因，由此而推宇宙必有第一因，而造物主乃是第一因。David Hume (1711~76)對此辯證曾予以沈痛的打擊。

(2)目的論辯證(teleological argument)

此乃上種辯證之延伸。由設計、和諧、秩序、美麗等可以推斷，現有的造物必然是一位有智慧的、有目的的設計者創造它如此的，而祂就是神。

大約在1980年代，創造論~進化論爭議轉移到新的戰場，Intelligent Design，這是目的論的辯證。在這些爭議中，很明顯的贏方向有神論傾斜，因為任何人面對如山的智慧設計存在的證據，無法否認它們的設計者不是一位有位格的智慧的神。

(4)道德論辯證(moral argument)

從人心對是非公義與道德秩序的企求、公義的執行，推論必有一位道德管理者的存在，祂就是神。哲學家康德(Kant)以此為神的存在最主要的論證。

有的人又加了一種：

(5)歷史論辯證(historical argument)

由人類普遍地有宗教意識的這件事，就顯示必有一位至高者的存在；而歷史的走向也顯示有一位至高者在導引人類的歷史。

D. 聖靈在人心內見證(122-123)

這些辯證有它們在辯道學上的見證價值，幫助未信者脫離他的非理性、幫助信者堅固他的信仰，但並不能帶人

得著得救的信心，因為那是聖靈與聖經獨特的工作，參見以下的經文：

林後4.4-6, 4.4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...4.6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

林後2.14-3.6, 2.14感謝神！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2.15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2.16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...3.3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...乃是用永生神的靈...寫在心版上。...3.5b...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3.6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聖靈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聖靈是叫人活。

林前2.1-5, 10, 2.1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2.2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2.3我在你們那裡，又軟弱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。2.4我說的話、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2.5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...2.10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

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

由本章在古德恩神學裏的篇幅之短，或許他認為聖經對此話題興趣不大！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9: “The Existence and Knowability of God.” 187-209. 與Grudem第九~十章兩章有關的歷史神學，在第十章後一併研讀。